

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事務組休憩區使用申請表暨切結書

本表送達事務組日期： 年 月 日 (借用單位請於活動 7 天前(含假日但不含申請日)向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)

申請單位 基本資料	使用單位名稱：	申 請 單 位 核 章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打勾) 本申請單位核章前已詳閱校方場地相關規則並同意遵守 (另簽場地使用切結書如本件第 3 頁)。		
	聯絡人姓名：	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： 請 <u>承辦人及單位主管</u> 核章。	(申請單位/單位主管核章處)
	聯絡電話/分機：	2. 本校學生團隊： (1) 社團： 請 <u>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承辦人</u> 及 <u>單位主管</u> 核章。 (2) 非屬學生社團： 請 <u>院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</u> 及 <u>主管核章</u> 或 <u>請導師、</u> <u>實驗室老師簽核</u> 。	
	* 手機： (非上班時間使用場地，請加填手機)		
E-mail：			
使用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活動名稱	(請勾選) 此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收取參加者費用		
辦理方式	本活動實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與校外單位(單位名稱： _____)合辦		
交通評估	※大型活動或預估入校車輛較多之活動，請配合規定於總務處網頁登載「大型活動記載表」。 ※請於活動日 7 天前另洽本校總務處駐警隊確認相關人車入出校細節。 預估參加人數 _____ 人；預估入校車輛：機車 _____ 輛、汽車 _____ 輛、大型遊覽車 _____ 輛； 預估多數人車入校時間： 月 日 _____ : _____ 至 _____ : _____ 、出校時間： 月 日 _____ : _____ 至 _____ : _____ 。		
備註			
校方受理單位	事務組	駐警隊	總務長核示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本申請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本申請案

場館人員：

依規定使用及場復；

超時； 損毀、異常或場復不確實等其他待處理事項

場地詳細使用方式

填寫(更新)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借用日期、用途和時段	
年 月 日(星期)	
活動準備	時 分至 時 分
正式活動	起迄： 時 分至： 時 分
撤場	時 分至 時 分
其他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時間請勿超過申請時間。 2. 使用後請自行攜離垃圾；請勿將垃圾直接丟棄於鄰近校舍廁所。 3. 活動結束後請立即完成場地清潔及復原工作，使用場地後如清潔或復原不周，將停止該社團/系所該學期剩餘時間休憩區場地借用申請。 4. 為維護校園公共安全，禁止使用單位私自接電及使用燃燒性光源，並於場地使用時注意用火安全。 5. 本校考量校園安全，禁止施放天燈。 6. 休憩區設施使用說明 (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L5YzG7，路徑：總務處/事務組/場地使用/戶外場地/休憩區)，使用單位請參閱；烤肉爐等設施鑰匙須提前洽借。 7. 其他：_____

場地使用切結書

場地使用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~____年____月____日 活動名稱：_____

本場地使用單位(立切結書者)已詳閱並知悉「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總務處所轄場地設備管理使用規定及收費標準」等相關場地使用規則，於本活動期間使用上列場地願意遵守規定，若違反將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，並承諾：

- 一、本場地使用單位資格及活動性質符合規定，未涉及政治性、宗教性、商業性宣傳或有違反善良風俗、影響國立清華大學校譽或公共安全之虞。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、安全、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違背法令及校方相關規定、與場地使用目的不符時，同意立即停止其使用。如有前述情事，並同意不公告不登載不合宜資訊。
- 二、本活動辦理方式(請勾選)：

校內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無與校外單位合辦
申請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際有與校外單位_____合辦。

- 三、使用場地期間如損毀環境設備，造成毀損部份願負責修復至原狀或另全額給付校方修復費用。
- 四、活動結束會自行完成場地清潔，依國立清華大學及新竹市環保局相關規定分類垃圾並攜離，若未遵守，同意繳交罰款3,000元；若因未妥善處理致國立清華大學受罰，相關罰鍰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擔。
- 五、本場地使用單位確實為本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若因本活動造成之外意外事故，由本場地使用單位負全責。

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

【立切結書者】

本場地使用單位：_____ (蓋章) 負責人/單位主管：_____ (簽章)

聯絡電話：_____ 聯絡地址：_____

※備註：場地使用單位/核章者：1. 本校行政、教學單位：單位主管核章。

2. 本校學生團隊：(1)社團：課外活動組主管核章。

(2)非屬學生社團：請院系所主管核章或請導師、實驗室教授核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